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文件

永林〔2025〕30号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林业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按照《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的通知》（岩委编办〔2023〕44号）、区委编办印发的《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涉改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龙永编办〔2024〕43号）和《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的复函》（龙永编办〔2025〕40号）的文件要求，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立依据立、改、废、释和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区林业局“三定”方案的调整，依法明确区林业局权责事项114项，其中：行政许可

13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监督检查1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1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其他权责事项59项。

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

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在区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和省、市、区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服务指南和运行流程，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阳光化。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要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流程和措施，并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权责清单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

2025年8月15日

（本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政 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许可	资源监测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许可	资源监测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省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全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级委托
		2.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全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级委托
		3.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省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全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级委托
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1.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2.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 (县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第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 (县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第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县级权限)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第七条 《草原法》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6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四十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十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营林绿化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四十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十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营林绿化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四十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十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营林绿化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3个事项)	1.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级委托
		2.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审批股	区级	省级委托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审批股	区级	
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九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1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新办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	防火减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11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新办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防火减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12	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防火减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13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防火减灾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二：行政征收(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征收	计划财务审计股、林政资源管理股、营林绿化股	区级	
2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1.《草原法》第三十九条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 第十六条	行政征收	计划财务审计股、林政资源管理股、营林绿化股	区级	

表三：行政给付(共3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 定林、试验林、优树收 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 经济收入的补偿		《种子法》第十四条	行政给付	计划财务审计股、营林绿化 股	区级	
2	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 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 到影响的补偿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 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给付	计划财务审计股、自然保护 地管理股、王寿山森林公园 管理中心	区级	
3	对古树名木养护人的养 护经费补助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 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给付	计划财务审计股、绿化工作 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区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含3个子项)	1.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3.《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4.《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2.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资源监测中心	区级	
		3.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林长服务中心、生态办	区级	
2	对草原管理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草原法》 第八条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 第48号)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2.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3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 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	区级	
4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0号) 第三条第(二)项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绿化工作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区级	
5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防灾减灾股	区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含2个子项)	1. 对野生動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2011年国务院修订) 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012年修改) 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7	对林木种苗的监管(含2个子项)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 《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	区级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	区级	
8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的检查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防灾减灾股、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区级	
9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2.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6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区级	
10	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的行政检查		1.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第二十条 2.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第五条 3.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第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和王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区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 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森林公园建设 管理的监督检查		1.《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2.《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 股和王寿山森林 公园服务中心	区级	
12	对林产品质量的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改革和科技 产业发展股	区级	
13	对林业标准实施 情况的监督检查		1.《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九条第五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八条第五项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改革和科技 产业发展股	区级	
14	对林木转基因工 程活动及植物新 品种的行政检查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林业局 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绿化股	区级	
15	对利用古树名木 资源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三十 五条第三款	行政监督检查	绿化工作站(区 绿化委员会办公 室)	区级	

表五：行政确认(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古树名木认定、变更和注销(含2个子项)	1. 古树名木移植数据更新和养护人变更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确认	绿化工作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区级	
		2. 古树名木死亡确认和注销				区级	

表六：行政奖励（共11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奖励	防灾减灾股、人事教育股	区级	
2	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奖励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行政奖励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王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人事教育股	区级	
3	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九条 2.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奖励	林政资源管理股、人事教育股	区级	
4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 《种子法》第四条 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2号）第二十六条 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第四十条	行政奖励	营林绿化股、人事教育股	区级	
5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七条 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行政奖励	防灾减灾股、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人事教育股	区级	
6	对举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奖励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王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人事教育股	区级	

表六：行政奖励 (共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森林法》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	营林绿化股、人事教育股	区级	
8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奖励	营林绿化股、人事教育股	区级	
9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表彰和奖励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行政奖励	生态办、人事教育股	区级	
10	对保护世界遗产管理工作的奖励		《福建省“中国丹霞”自然遗产保护办法》(2009年1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条	行政奖励	自然保护地管理教育股、王寿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人事教育股	区级	
11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七条第二款	行政奖励	绿化工作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事教育股	区级	

表七 其他行政权力（共1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	资源监测中心、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公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森森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种子生产经营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营林绿化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4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营林绿化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营林绿化股、行政审批股	区级	
6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规章]《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其他行政权力	营林绿化股	区级	
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1.《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营林绿化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法规]《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林权纠纷调解所	区级	
9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县级审批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资源监测中心、林业规划队	区级	
10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3.《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财政部2017年印发,林资发〔2017〕34号)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办、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6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区级	
2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评估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五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3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4	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5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6	制定并公布野生動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動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7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区级	
8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区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67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组织拟订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3号)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区 管理股	区级	
10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4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 理股、自然 保护地管理 股	区级	
11	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5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 理股、资源 监测中心	区级	
12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6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 理股	区级	
13	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6号)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区 管理股、营 林绿化股	区级	
14	组织起草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指导林业文件和政策实施,指导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街道)执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普法宣传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6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 理股、生态 办、政策法 规股	区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67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指导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和科技产业发展股、林业纠纷调解所	区级	
16	承担全区林权抵押贷款对象的诚信调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会审推荐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协议担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闽政[2013]32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权抵押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综[2015]138号）、《关于成立龙岩市永定区林业金融服务中心的批复》（龙永编委[2015]14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金融服务中心、计划财务审计股	区级	
17	出险抵押物的收储处置、收集发布林权流转交易和林产品交易相关信息。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2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权抵押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综[2015]138号）、《关于成立龙岩市永定区林业金融服务中心的批复》（龙永编委[2015]14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金融服务中心、计划财务审计股	区级	
18	为服务对象提供林权流转程序和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及林业科技咨询服务、林权流转交易等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2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权抵押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综[2015]138号）、《关于成立龙岩市永定区林业金融服务中心的批复》（龙永编委[2015]14号）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纠纷调解所、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区级	
19	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3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绿化股、林政资源、管理股、林业改革和科技产业发展股	区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6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 第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营林绿化	区级	
54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区级	
55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区级	
56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区级	
57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含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档案因子审核）		1. 《森林法》 第十四条 2.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七 条 3.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监测中心、生态办	区级	
58	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和草原的培育		1. 《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第（二）项。 2. 《森林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绿化股、生态办	区级	
59	草原等级评定		《草原法》 第二十三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股	区级	

抄 送：区委编办、区审改办、区司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